

# 桐柏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内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警务公开栏、办事窗口等多种渠道和方式，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9 条。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执法、财政信息、便民服务、工作动态等多个方面，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或稳定事件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、机构职能与概况。及时公开本局领导信息、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办公时间等基本信息。发布本局年度工作要点、总结等。

2、政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。依法公开本局负责执行的、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公安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对重要政策法规进行配套解读。

3、行政执法与警务信息。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结果、交通管理、户政管理等信息（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）。

4、财政资金信息。按规定公开本局年度部门预算、决算信息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。

5、人事信息。发布公务员招录、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的公告、职位、条件、程序及结果公示等信息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内，桐柏县公安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 2 次，其中 1 次请求非公安机关管辖未能满足，另外一次来信请求因不属于桐柏县公安局职责范围未能满足。桐柏县公安局在处理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确保申请的合法性和合理性，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定期对本单位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对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，同步进行清理和有效性标注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1、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。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（官方微信、微博及新闻客户端）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权威警务资讯、安全防范提示、便民服务措施和重大政策解读，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互动性和传播力。

2、拓展线下公开渠道。在各派出所的办事服务大厅、警务室等场所，设立信息公开公告栏，提供办事指南、服务流程、政策文件等资料，方便群众现场查阅和咨询。结合“警营开放日”等活动，面对面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指定专门科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，相关警种、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职责清晰、分工合作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2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畅通局长信箱、12389 举报平台等监督渠道，认真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规范答复格式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定期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主动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26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92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结合自查、上级部门反馈及公众评议等，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1.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实用性有待加强。

部分公开信息仍停留在政策文件转载、工作动态简讯层面，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警务数据（如特定领域治安状况分析、便民措施成效量化数据）、重大决策背景、政策执行情况解读不够深入、具体。

2. 解读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和效果有待提升。

对出台的重要警务政策、改革措施、专项行动等的解读，形式相对传统，运用图表、案例、视频等通俗易懂方式进行解读的比例不高。对涉及本局的网络舆情或公众误解，主动发声、权威回应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有时不足。

3. 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需持续巩固。

在处理个别复杂、敏感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，程序合规性、文书规范性方面偶有瑕疵，与申请人沟通解释的充分性有待加强。内部跨警种、跨部门的信息协调机制在应对复杂申请时效率需进一步提高。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中，对部分复杂申请事项的答复，有时未能完全满足申请人的个性化信息需求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采取并将持续深化以下改进措施：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细化了警务公开、执法公开、服务公开等栏目内容要求。增加了社会治安形势季度分析、重点民生案件办理情况（脱敏后）、优化营商环境警务措施及成效等内容的发布。加强政策文件的背景材料、决策依据、执行标准等配套信息的公开。

2. 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

在涉及重大案事件、公共安全政策调整时，增加了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官方通报等形式进行权威发布的频次和力度。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与研判机制，对涉及我局职责的公众疑虑，做到快速发现、及时研判、有效回应。

3.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

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相关指引，修订了内部办理规程。完善了疑难复杂申请会商机制，法制、信访及相关业务警种协同更加紧密。定期开展案例评析和业务培训，提升承办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沟通能力。优化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，确保程序规范、文书严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